

南開科技大學學生「I.E.E.E.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

96 (1) 第 2 次教務會議 96.10.08 通過

96 (2) 第 7 次校務會議 97.6.24 修正通過

101 (1) 第 2 次教務會議 102.1.23 修正通過

102 (2) 第 2 次教務會議 103.7.8 修正通過

104 (2) 第 2 次教務會議 105.7.14 修正通過

109 (1) 第 4 次教務會議 110.1.26 修正通過

109 (2) 第 1 次教務會議 110.3.30 審議通過

110 (1) 第 1 次教務會議 110.9.9 修正通過

110 (1) 第 2 次教務會議 110.10.26 審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學生資訊(Information)、英文(English)、專業(Expertise)、倫理(Ethics)之基本能力(簡稱 I.E.E.E.)，強化畢業生之升學及就業競爭力，特訂定南開科技大學學生「I.E.E.E.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實施對象為本校日間部四技學生。但日間部四技各類產學合作專班或特殊專班不適用本辦法。
本校境外生(含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等)經各系認可，得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學生除修畢各系(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仍須達到各系(學位學程)訂定之「I.E.E.E.基本能力指標」，始具畢業資格。各項基本能力認定標準及相關輔導措施，由各系、學位學程(英語能力由通識教育與外語教學中心)訂定之，並須經系務會議(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英語能力由通識教育與外語教學中心會議通過)。
前項「I.E.E.E.基本能力指標」畢業資格條件，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

第四條 各系(學位學程)應於每學年開學前訂定該年度入學學生「I.E.E.E.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經系務會議(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英語能力由通識教育與外語教學中心會議通過，送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審核後，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由各系(學位學程)、通識教育與外語教學中心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通過校外具公信力之能力檢定考試及格並領有證照者，須於每學期結束前二週內，將證明文件送至各系(學位學程)或相關業務單位登錄至「I.E.E.E.基本能力指標」作業系統存查，作為該

項能力之審核依據。

第六條 參加校內各項能力檢測考試，須依公告之作業時程辦理，必要時得建置練習題庫供學生上網練習；申請檢測者，得視需求酌收費用。

第七條 申請修習加強課程者，應於每學期規定之加、退選期間內辦理。

第八條 各系(學位學程)應公告並宣導「I.E.E.E.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與各項基本能力認定標準及相關配套措施(包含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通識教育與外語教學中心應公告並宣導非應用外語系之學生英文基本能力認定標準及相關配套措施(包含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並均應提供輔導措施，以協助學生通過基本能力指標要求。

各系(學位學程)應建立預警制度，於學生應屆畢業當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再次告知「I.E.E.E.基本能力指標」畢業資格條件要求，提醒學生除學業成績外，亦應符合畢業資格條件要求，始能符合畢業資格。

第九條 本校日間部四技各類產學合作專班或特殊專班，得依其屬性另自訂基本能力指標要求，列為畢業資格條件，並應提供配套措施(包含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與輔導措施，以協助學生通過基本能力指標要求。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